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共同承租人，租賃期為期三(3)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共同承租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

承租人一

(i) 承租人一由承租人二直接全資擁有；(ii) 承租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 承租人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組件業務。

承租人二

(i) 承租人二由擔保人直接擁有約62.11%權益，而擔保人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擁有約95.65%權益；而承租人二的餘下37.89%權益由14名股東(包括6名個人及8間業務實體)持有，各自相關持股介乎約0.17%至7.79%；(ii) 承租人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 承租人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組件業務。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及共同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港幣2億2,000萬元)，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共同承租人，租賃期自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支付購買價格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租賃期」)，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購買價格

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經參考由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估值師」）以成本法評估的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2億80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2,890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創收資產。

估值師於評估租賃資產時採用的成本法是通過將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乘以其成新率以釐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被評估資產的價值通過首先估測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扣除估測的被評估資產現時存在的各種折舊因素獲得。重置成本根據被評估資產於評估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值而釐定，而成新率則通過實地勘察並綜合技術及經濟因素計算分析釐定。

根據估值，租賃資產的評估重置成本合共為約人民幣2億3,64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6,012萬元）。總重置成本乃透過將各項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合計而釐定，範圍介乎約人民幣63,7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070元）至約人民幣4,55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012萬元）。每項個別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由設備採購費（包括原購買價格及運雜費）、安裝調試費、設備基礎費、工程建設費及資金成本組成。原購買價格一般是指出廠價或相關訂單合約中註明的價格。

各項租賃資產的設備採購費佔各項租賃資產重置成本約100%。在設備採購費當中，租賃資產的原購買價格範圍介乎約人民幣60,500元（相當於約港幣66,550元）至約人民幣4,32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761萬元），而租賃資產的原購買價格總額佔租賃資產的設備採購費總額約95%。其他開支（例如運雜費、安裝調試費、設備基礎費、工程建設費及資金成本）在重置成本中所佔比例不大，或在計算有關重置成本時並不適用。

被評估資產的成新率乃經考慮被評估資產的經濟壽命、被評估資產的尚可使用年限及被評估資產的狀況後通過實地勘察予以釐定。估值師評估的租賃資產的成新率為約88%。根據上文所述，租賃資產的總評估值為約人民幣2億80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2,890萬元)，乃按租賃資產的個別重置成本乘以租賃資產的相關成新率計算。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億82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2,908萬元)，共同承租人應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每季度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為租賃本金(即誠通融資租賃將予支付之購買價格金額)與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估計約為人民幣82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08萬元)。

服務費

共同承租人須就誠通融資租賃提供的前期服務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性服務費人民幣400萬元(相當於港幣440萬元)(「**服務費**」)。服務費不可退還。

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租賃本金的金額、租賃期、經考慮租賃利息金額、服務費及當前市況後本集團獲得的整體回報率)。

擔保

擔保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提供擔保，作為共同承租人在售後回租協議下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金、未付及預期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抵押。該擔保為不可撤回的持續性擔保。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無錫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持有擔保人約95.65%權益；(ii)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擔保人主要從事創投、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半導體等業務。

共同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共同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共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回購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

增信措施

視乎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整體風險情況，誠通融資租賃可按個別情況要求採取適當的增信措施。誠通融資租賃將不時監察(其中包括)承租人及擔保提供者(如有)的財務狀況，並可能於誠通融資租賃認為必要時要求承租人提供擔保，如支付保證金及提供公司擔保，以保障其作為出租人的權益。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1,22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48萬元)的收入，即售後回租安排的服務費及租賃利息的總和。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若干機械化生產設備、辦公室設備等

「承租人一」	指	無錫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	指	江蘇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以下六(6)份協議的統稱： (1) 回租資產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共同承租人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江蘇嘉瑞誠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測繪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約港幣1.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